

项目概况

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HZ-ZBDL-2025-047

项目名称：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退化林修复）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5个月

采购包2：5个月

采购包3：5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茶店镇马黄岭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2(茶店镇东沟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3(茶店镇长坝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茶店镇马黄岭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职称资格；

(6)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合同包2(茶店镇东沟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职称资格；

(6)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合同包3(茶店镇长坝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职称资格；

(6)须提供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号）。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各潜在投标人最多只能对本招标项目上述采购包中的其中1个包进行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勉县天然林保护中心、勉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勉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址：勉县天荡山路45号

联系方式：13709166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环路北段天汉龙城写字楼5楼

联系方式：0916-88859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工

电话：0916-8885914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